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3〕2号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 责任分解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，是落实转型崛起三年行动计划的起步之年。为确保2023年我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，现将《报告》涉及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对照责任分解，明确每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时间表、路线图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各牵头领导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对承担的任

务认真研究、亲自安排，统筹推进落实；各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对承担的任务压实责任，确保高质量完成；各配合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、协作意识、配合意识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责任分解涉及的各项任务将纳入“13710”电子督办系统进行督办，结果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目标任务责任分解

一、主要经济指标方面

1.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%。(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)
2.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%以上。(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)
3.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%。(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)
4.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%。(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)
5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%。(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)
6.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%。(牵头领导：耿乃民；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)
7.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.5%。(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)
8. 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。(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局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等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)

二、项目建设方面

9. 加快前期手续办理，确保新建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 40%，

上半年达 80%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项目推进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6 月底）

10. 压实县级领导包联责任、牵头部门推进责任，明确每个项目的建设任务、完工时限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直至投产达效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项目推进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镇、街道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）

11. 成立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专班，及时解决重大问题，严厉打击扰乱项目建设的各种行为，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。（牵头领导：谢澎、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项目推进中心、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）

12. 深入研究、精准把握中央、省各项政策部署，以中央预算内资金、专项债项目为重点，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基础设施建设、生态治理等领域，谋划一批打基础、补短板、利长远的重大项目，确保今年全市谋划库规模达到 5000 亿元以上，储备库规模达到 500 亿元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）

13. 发挥 8 支招商引资专业队伍作用，围绕产业主攻方向，动态完善招商图谱、招商目录，开展专业招商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招投中心、市工科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城联社、永济经济

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14. 将招商引资作为“一号工程”，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和争取资金、项目、荣誉上彰显作为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15. 全年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额 260 亿元，当年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 70%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招投中心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三、工业方面

16. 新能源电池产业方面，实施蓝科途锂电池隔膜三期、华智雄材负极材料等项目，形成锂电池中游产业链闭环。（牵头领导：贞晨昱；责任单位：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17. 电容器产业方面，加快晋海电子二期、嘉华储能化成箔等项目建设，积极引入湖南艾华、河南国荣电子等龙头企业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招投中心；配合单位：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18. 光电产业方面，实施穿越光电显示模组二期项目，加快建设光电产业园，吸引富晟半导体封装等 6 个项目落地园区，打造“政府+链主企业+产业园”招商新模式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；配合单位：蒲坂城投公司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19.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方面，实施阳煤千军汽车缸体缸

盖技改、敬泰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线等项目，启动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工科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20. 环保新材料产业方面，加快泰石岩棉制品、纳博科环保新材料等项目建设，招引中科纳米新材料项目落地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招投中心；配合单位：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21. 五大新兴产业集群年产值力争达到100亿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五大新兴产业集群各工作专班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22. 抓专业镇打造，支持中车永济电机拓展城轨电机、风电电机等市场，带动配套企业上规模、提效益，将机电制造产业打造为省级专业镇；实施西厢化工压力容器制造、凯通印染煨后焦等项目，推动化工装备制造、高端印染、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全年再培育1个市级专业镇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，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23. 顶格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。（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税务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24. 通过银企对接平台、产业引导基金以及各级融资担保平台，多元化破解企业融资难题。（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金融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蒲坂城投公司、人行永

济支行等金融机构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25. 抓科技创新，用好开发区轨道交通双创平台和科技扶持资金，引导企业加强市校合作、加大研发投入、开展科技创新。

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26. 全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3家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4家、“小巨人”企业1家，新增“小升规”企业8家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、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27. 实施永济电机轨道交通数字化工厂、北化关铝自动化生产线等项目，用好上级支持政策，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实施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数字核心产业，力争年内实现突破，填补产业空白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28. 抓停产企业处置，通过资产转让、破产重整等方式，对要素资源进行重新整合配置，重点加快中农化工、忠民集团等停产企业资产出清、破产重整，确保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29. 优化开发区发展布局，对低效企业进行清退，推动区外企业退城入园。完善基础设施，实施5万平方米标准厂房、新改建12条园区道路、污水处理及回用等项目。优化发展环境，引

深“标准地+承诺制+全代办”改革，扩大承诺制应用范围，推行“四个一”全代办服务模式。加大改革力度，深化“三化三制”改革，探索供应链金融等融资新模式，增强开发区市场运作和“自我造血”能力。（牵头领导：贡晨昱；责任单位：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四、农业方面

30. 实施 1.3 万亩土地综合整治和 0.8 万亩耕地开发项目。（牵头领导：卫军；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31. 推进粮食核心产区、2.2 万亩省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，加快建设 7.8 万亩高标准农田、尊村灌区末级渠系配套等基础设施项目，确保粮食面积、产量稳定在 100 万亩、4 亿公斤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32. 以长荣、大象等龙头企业为引领，实施晋南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育种项目，大象绿农肉鸡养殖基地、志宇万头肉牛等养殖项目，实现年出栏生猪 80 万头、肉鸡 600 万只，肉蛋奶总产达到 8 万吨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城西街道、蒲州镇等相关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33. 积极申报实施种业提升、土著鱼类繁育保护等项目，推进硕成千亩生态海虾基地、海景洲水产养殖、霁洲南美白对虾养

殖以及莲鱼、稻鱼混养项目，推动水产养殖面积达 1.3 万亩，产量 2.1 万吨，产值 3.2 亿元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蒲州镇、城西街道、城北街道、栲栳镇、开张镇等相关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）

34. 以干鲜果、蔬菜、中药材等特色产业为重点，实施格林鲜丰设施冬枣、绿丰农业设施葡萄等项目，支持德济药业、世邦农业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，新发展设施果菜 3000 亩、大田蔬菜 2000 亩、中药材 4000 亩，果菜提质增效 7000 亩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）

35. 以构建“从田间地头到餐桌”的农产品产业链为目标，依托牧原、大象、通威等龙头企业，招引下游深加工企业，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孵化园、威旺食品腐竹加工、小麦全产业链等项目，发展预制菜、方便食品、面食调味品等产业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工科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栲栳镇、卿头镇等相关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）

36. 开展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，打造“永济葡萄”“永济冬枣”“永济面粉”等 10 个特色子品牌，新认证绿色食品 5 个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）

37. 制定香椿、莲菜、山药等地方标准，推广克伦生葡萄种

植技术规程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38. 在各镇布局一批商贸综合体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供销社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39. 实施智慧水产冷链物流园、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等项目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40. 以乡村e镇栲栳“寻味e香”项目为抓手，大力发展电商产业，培养本土电商人才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；配合单位：栲栳镇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41. 依托永济数字农业云平台，完善科技应用、品牌宣传、线上销售等功能；加快地理环境、种质资源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等数据汇集，用数字技术为农业提质赋能，实现数字价值化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42. 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、国家级制种大县等荣誉，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更多项目和资金支持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，各涉农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43. 落实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制度，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常态化管理工作。拓展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权抵押、担保试点范围，推动农村“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”。

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，开展村级集体经济 5 年壮大提质行动，推行党支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模式。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，全年新培育国家级示范社 1 家、省级示范社 3 家，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3 家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农经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）

五、文旅方面

44. 围绕“中条山”做好“康养”文章，加快五老峰 5A 级景区创建步伐，实施尧王台景区提升改造、万固寺保护利用等项目。（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文保中心、鹤雀楼集团公司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）

45. 以五老峰村、竹林村等为重点，沿中条山打造各具特色的民宿集群。（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；配合单位：虞乡镇、城东街道、城西街道、韩阳镇等沿中条山相关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）

46. 依托扁鹊庙招引社会资本，推动中医药康养产业园落地，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。（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文保中心、虞乡镇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）

47. 力争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落地，实施华夏经典文化旅游区连片创 5A 提升改造、蒲津渡与蒲州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，推出西厢记行浸式复合演绎和大型黄河文化夜游光影秀。（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文保中心、蒲州故城文物研究所、鹤雀楼集团公司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）

48. 开展沿黄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，以张营镇舜帝村、尊村为重点，打造德孝文化美丽乡村示范片；以栲栳镇南苏村、龙行村为核心，打造休闲观光美丽乡村示范片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永济市黄河促进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张营镇、栲栳镇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49. 启动伍姓湖涑水河综合治理工程。（牵头领导：卫军；责任单位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50. 聚焦“餐饮链”，制定“永济名吃团体标准”，编写《永济菜肴面食名录》《永济餐饮美食地图》，推出永济特色菜系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、耿乃民；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工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51. 聚焦“住宿链”，推动希尔顿·惠廷、尊悦荟酒店建成营业，提升民宿产业特色化、标准化、精品化发展水平，不断增加高品质住宿供给。（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52. 聚焦“出游链”，加快黄河一号公路雪花山至王官峪段、黄河段、涑水河段124公里道路建设。（牵头领导：卫军；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53. 推进5G基站、充电桩、交通驿站、露营地、低级别文物修复制活化利用全覆盖。（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工科局、市能源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文保中心；

完成时限：12月底)

54. 聚焦“购物链”，依托永济本土文化，开展深度挖掘，把握市场需求，打造特色鲜明的“永济礼物”。(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；配合单位：鹤雀楼集团公司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)

55. 抓好“产品线”，对现有旅游资源进行包装，推出“两日游”“三日游”精品线路。(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；配合单位：鹤雀楼集团公司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)

56. 抓好“节庆线”，办好五老峰登山节、普救寺爱情文化节、鹤雀楼诗歌文化节等传统节庆活动，策划举办葡萄冬枣文化节、“藕遇”最美荷花节等新活动。(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；配合单位：开张镇、卿头镇、韩阳镇、鹤雀楼集团公司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)

57. 抓好“人气线”，在线下加大广告投放力度，在线上利用新媒体开展特色营销。抓好“推介线”，策划举办永济旅游专场推介活动，积极参加各类旅游展会，吸引头部企业投资。抓好“团体线”，制定《旅行社组团来永奖励办法》，加强与美团、携程等线上主流分销渠道合作。(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；配合单位：鹤雀楼集团公司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)

六、促消费方面

58. 实施稳就业保就业十大专项行动，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服务，持续提高低收入人群

收入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范围。（牵头领导：耿乃民；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59. 采取“政府支持+协会引导+市场运作”模式，推动在外餐饮业走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路子，打造“永济牛肉饺子”“永济好面”等特色餐饮品牌，叫响“永济面师”特色劳务品牌。（牵头领导：耿乃民；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60. 大力发展农家乐、采摘园、种养殖等产业，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61. 加快虞乡休闲康养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62. 推动直播带货等数字业态发展壮大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63. 打造舜街等特色商业街，规划布局一批社区便民商业设施、夜市，营造浓郁的城市“烟火气”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64. 依托体育中心承接大型体育赛事、演艺活动，带动文体体育产业蓬勃发展。（牵头领导：艾买江·依米提；责任单位：市卫体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65. 发展冷链仓储、智慧物流等现代物流产业。（牵头领导：卫军；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66. 发展会计、审计、法律、知识产权等智力服务产业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67. 支持中车永济电机申报国家轨道交通电传动系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，面向全国开展专业计量服务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；配合单位：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68. 抢抓节假日消费节点，组织系列主题消费活动，鼓励引导商超、景点举办各类营销活动，持续抓好消费券精准投放。促进新能源汽车、绿色家电等大宗消费，提振批零住餐等大众消费，释放养老、育幼、家政等服务消费。落实商品房契税补贴政策，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展促销活动，以消费活力的不断释放，拉动产业蓬勃发展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责任单位：市工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住建局等市直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七、城市建设方面

69. 加快推动七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。（牵头领导：卫军；责任单位：城北街道；配合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直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70. 对印染厂小区等10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，实施黄河大道拓宽、3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、体育中心周边道路建设等项目，新建10座城市公厕、4个口袋公园、1个小微绿地，不断完善城

市功能。（牵头领导：卫军；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71. 对照国家文明城市创建、国家园林城市复检要求，做好道路修补、立面改造、公园提升、绿化补栽等工作，狠抓背街小巷、商业街区、农贸市场等区域整治提升，持续改善市容环境。（牵头领导：卫军；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72. 突出交通治堵保畅，大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，加强学校、医院、夜市等重点区域治理，让城市出行更加有序。（牵头领导：李建刚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交管大队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73. 发挥智慧城管平台作用，实现感知、分析、服务、指挥、监察“五位一体”，提高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。（牵头领导：卫军；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74. 持续开展城市规划区违法建筑专项整治行动，减存量、控增量，推动城市建设始终在法治、规范、安全的轨道上运行。（牵头领导：卫军；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；配合单位：城东街道、城西街道、城北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75. 编制乡村建设全域规划，优化空间布局，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各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76. 深入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、生活垃圾治理攻坚行动，打造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城乡环境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

单位：市城乡办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77.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以鹿峪、杨马等45个村为重点，整合资金、集中力量、逐年打造，力争一年出亮点、两年出示范、三年成规模。（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78. 用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“金字招牌”，鼓励有条件的村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、民宿及休闲康养等产业，真正让乡村美起来、农民富起来。（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各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79. 严格落实“河长制”，加快涑水河永济段、湾湾河河道治理进度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80. 实施伍姓湖水生态修复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等项目，确保张留庄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，年内基本实现伍姓湖与涑水河“河湖连通”。（牵头领导：卫军；责任单位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林业局、市住建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81. 紧盯PM₁₀、PM_{2.5}和臭氧治理短板，找准差距、强化措施、协同作战，严格落实控煤、管车、降尘各项举措，强化企业监管，让天蓝起来、空气清新起来。（牵头领导：卫军；责任单位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

公安局交管大队等市直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82. 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83. 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整治，抓好危废专项整治、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重金属污染防控，强化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置。（牵头领导：卫军；责任单位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84. 加快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步伐，实施荒山造林6000亩，打造3个园林村，绿化10个镇街骨干道路97公里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85. 推动中条山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。（牵头领导：卫军；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86. 持续调整能源结构，实施国能山西新能源抽水蓄能、国云微控调频储能等项目，降低能源消耗强度。（牵头领导：潘邑峰；责任单位：市能源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八、民生方面

87. 落实好新冠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各项措施，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，全力保健康、防重症。（牵头领导：艾买江·依米提；责任单位：市卫体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88. 实施校长教师队伍建设、高中教育质量提升、农村教育振兴等六大工程；优化城区义务教育布局，推动城乡一体化办学，

让农村的孩子实现就近上学。（牵头领导：潘邑峰；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89.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加快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进度，实施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，启动儿童医院组建工作，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，推动城乡医疗水平快速提升。（牵头领导：艾买江·依米提；责任单位：市卫体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90. 加大文物保护力度，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。（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文保中心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91.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。（牵头领导：艾买江·依米提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92. 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将更多衔接资金向产业发展倾斜，切实把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好、拓展好。（牵头领导：师永革；责任单位：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93.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、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，完善救灾救济、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体系，织密兜牢基本民生“网底”。（牵头领导：耿乃民；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94. 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抓好各领域隐患排查整治，守住安全生产底线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京义；

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95. 扎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。（牵头领导：艾买江·依米提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96. 深化平安永济建设，深化“123456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（牵头领导：李建刚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97. 全面推进法治永济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“一体建设”，从执法、司法、守法、普法各环节发力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（牵头领导：李建刚；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98. 坚决打击非法集资、恶意逃债等行为。（牵头领导：崔子龙；责任单位：市金融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公安局、人行永济支行等金融机构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99. 坚决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。（牵头领导：耿乃民；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100.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，竭力为群众撑起平安“保护伞”。（牵头领导：李建刚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秘书处，市政协秘书处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印发
